

辽 宁 省 商 务 厅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辽 宁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辽商批发函〔2022〕171号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决定开展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到 2022 年底，加快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通过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重点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民消费环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降低工业品下乡成本；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让农民直购好产品，吸引市民下乡消费；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转变。

二、支持方向和内容

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结算、检测、食品加工、环境卫生、防淹排水、垃圾处理、泊车等设施设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中心、直营连锁店、电商展示体验店等，完善仓储、配送、收银、监控、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

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完善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装卸、搬运、消防、运输、监控、配送、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增强对乡镇的辐射能力；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等，完善仓储、装卸、搬运、配送、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完善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食品加工、相关服务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完善仓储、配送、运输、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相关采购平台软件、网络互联、云服务等设施设备，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完善餐饮、休闲、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本地消费需求；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

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完善产后分拣、初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冷藏、仓储、溯源、信息管理等设施设备，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300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完善陈列、仓储、打包、洗染、厨房、配送等设施设备，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等跨界融合，支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完善农家展示、体验、娱乐、互动、餐饮等设施设备，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三、工作安排

（一）强化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选择、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等工作。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和标准，按照“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市、县主管部门要通过调研、指导，推动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对进度落后的项目强化督促、帮扶；要加强业务指导、调度跟踪和督促监管，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考核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发挥邮政、供销以及龙头流通企业作

用，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可持续性，避免分散投入。要注重项目建设和后续运维中的安全管理。2022年拟支持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项目承办企业原则上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以后开工建设（即《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下发日期），2022年11月底前能竣工验收、投入运营的项目。

（二）细化验收流程。各地要对照《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制度》（附件2）《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附件3）等，制订项目验收办法和标准，参考《项目验收材料清单》（附件7），及时对已完工的储备项目进行评审、验收。要做到对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工作材料原件、相关数据、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要求、是否已享受或正在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是否符合财政支持环节要求等，确保项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形成验收报告，连同《项目验收情况表》（附件4）于12月16日前报省，并要求相关材料存档备查。资金申报、使用单位，应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存在未按规定实施、目标或成效实现差等问题的

项目，督促整改、调整完善，对涉及违规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三)加强资金管理。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的方式，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结果运用，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鼓励各地采用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进项目谋划和建设，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实际投入金额的 50%。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和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无关支出。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四)做好日常监管。省强化监督机制，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核验，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各地要建立纪检、审计、会计事务所等参与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项目验收办法等，分别具体负责属地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考核及后续维护运营等工作，鼓励各市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决策过程，加强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各地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连同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6）报省

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于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前将上季度资金拨付情况（附件 8）及项目运营情况（附件 9）报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构建新商业网络、打造新商业业态、推动乡村绿色低碳发展的大机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配合，规范程序，推动解决遇到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宣传总结推广。各地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放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

（三）完善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在网站上公开各类情况。指导各地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加强对有关数据的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督促承办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各类信息及数据，同时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 批发业服务处 024—86909231

省财政厅 经济建设处 024—22709276
省乡村振兴局 社会扶贫处 024—23448870

- 附件： 1.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名单
2.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制度
3.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4.2022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5.区域绩效目标表
6.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项目验收参考材料清单
8.资金拨付情况表
9.项目运营情况表
10.承诺书
11.报商务部备案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附件 1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名单

沈阳市	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辽中区
大连市	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
鞍山市	岫岩县、海城市、台安县、千山区
抚顺市	新宾县、清原县、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 抚顺县
本溪市	桓仁县、本溪县
丹东市	宽甸县、东港市、振兴区、凤城市、元宝区、振安区
锦州市	义县、黑山县、北镇市、凌海市
营口市	大石桥市、盖州市、鲅鱼圈区、老边区
阜新市	阜蒙县、彰武县、海州区、细河区、太平区、新邱区、 清河门区
辽阳市	辽阳县、灯塔市、文圣区、宏伟区、弓长岭区、太子 河区
铁岭市	西丰县、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调兵山市、银州 区、清河区
朝阳市	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龙城区、 双塔区
盘锦市	大洼区、盘山县、双台子区
葫芦岛市	建昌县、南票区、兴城市、连山区、绥中县、龙港区

附件 2

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完善管理机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量化使用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在方案制定、项目遴选、资金分配、成果验收、绩效应用等环节，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坚持结果导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聚焦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监控评估和督促指导工作力度，向工作基础好、绩效评价结果优、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地区和市场主体适当倾斜。

二、确定支持方向和项目内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其

他支持方向。具体项目类型和内容按照国家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分年度实施。

三、细化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资金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直接补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一)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 50%，资金支持上限以当年国家及省有关文件为准。

(二) 贷款贴息用于补贴项目实际发生相关银行贷款利息。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项目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按照各级财政部门出台的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四、规范资金管理

(一) 按照国家明确的实施期限开展工作，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分年度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实施期限。

(二) 完善支持条件，做好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安排到县（市、区）比例不低于 90%，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级各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应与发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产地冷链设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三）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资金管理。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工作经费。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对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强后续维护运营。各地要明确管理责任清单。要通过指导和帮扶管护主体和运营主体，使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对于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资产，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

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加强绩效评价。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推动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规范财务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须按照国家及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好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审计、商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项目实施和绩效等情况。

六、完善监督机制

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对违规事项的有关要求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为规范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项目选择与管理

（一）规范项目选择程序。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省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各地向省推荐；整市推进、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县确定项目选择程序。

（二）现场核查储备项目。各地应赴储备项目现场进行核查，详细掌握项目实际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后，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主管部门。

（三）公开项目信息。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在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项目、资金等信息，在商务部“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资金使用情况，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各地应提

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项目进展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运营情况及绩效目标等。

(四)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各地要对工作方案、工作制度、工作台账、会议纪要、监督管理和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及时、完整。

二、项目的验收

(一) 明确项目验收责任主体。负责使用资金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指导文件和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完成后，省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主管部门赴项目现场验收，并将有关项目申报材料报省主管部门，省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明确整市推进、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分别由当地主管部门负责验收。鼓励各地采取多批次验收方式，建成一个、验收一个，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二) 组织项目验收。负责使用资金的各级主管单位应采取组织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明确相应职责。项目应做到逐一实地验收，核对企业主体、工作材料原件、相关数据等。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完成后，应由第三方机构等出具验收意见书并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验收意见书应存档备查。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补助资金，并在

年底前汇总形成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验收通过项目的验收结论、企业主体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金奖补情况、运营情况等，并报省主管部门。

三、项目监督和检查

(一)健全日常工作机制。省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机制，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主要目标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年度考核体系，建立调度和通报制度，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指导、监督、检查。各地要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人，定期赴储备项目现场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市、县分别承担属地责任和直接责任，应根据省有关政策文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各地应当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制度规定，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和实施进度。

(三)建立监督和检查制度。省主管部门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核验，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各地可通过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决策过程，加强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四)加大指导和帮扶力度。各地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指导和帮扶，指导企业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提高运营水平。对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报省主管部门。

(五) 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项目在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后，要指导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应计尽计为原则，将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设施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附件 4

2022 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地市	项目位置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辦企业	总投资额(万元)	财政支持环节金额(万元)	奖补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验收时间	实现功能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附件 5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主管部门	() 市商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p> <p>目标 1: 以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p> <p>目标 2: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发展共同配送。</p> <p>目标 3: 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p> <p>...</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零售额	≥ 亿元
			农村网商数量	≥ 家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个数	≥1 家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个数	≥1 家
		...		
	质量指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提高百分点		≥1%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百分点	≥2%
		...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与全国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基本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县域商业体系有可持续的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85\%$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85\%$

附件 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合计	100			
工作组织	组织机构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3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并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 3 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但不是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 1 分；未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明确责任分工	3	明确各级责任人，并将责任落实到位 3 分；明确了部分责任人，落实部分职责 1 分；责任人不明确，责任未落实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制度保障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2	有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2 分；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分；未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动态跟踪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	2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 2 分；未建立工作台账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及时报送	3	按时上报工作方案和绩效自评报告 3 分；未按时上报工作方案和绩效自评报告 1 分；没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0 分	上报证明材料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材料	3	项目档案材料完整 3 分；项目档案材料基本完整 1 分；无项目档案材料或缺失较多 0 分	档案材料	

工作进展	前期准备	制订科学可行的方案	2	工作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 2 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符合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 1 分；工作方案不可行，不符合文件精神或本地实际 0 分	工作方案材料	
		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	2	按程序及时公示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 2 分；部分公示或未及时公示 1 分；未进行公示 0 分	公示文件材料及可证明的公示材料（如照片、截图等）	
	工作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	10	全部拨付使用 10 分；其他按照 $10 \text{ 分} \times \text{资金拨付使用率}$ 计算	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	
		项目建设进度	10	年度储备项目全部建成并完全验收 10 分；其他按照 $10 \text{ 分} \times \text{项目完成验收比例}$ 计算	储备项目清单、项目验收情况表证明材料等	
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	资金支持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2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 2 分；地方财政未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4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 10 倍及以上 4 分；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 4—10 倍 2 分；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不足 4 倍 0 分	有关项目总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数额材料	
	政策保障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4	在土地、税收、通行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 4 分；未出台支持政策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工作成效	县域商业基础设施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4	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4 分；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增强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3 分；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基础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分；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分；没有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0 分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清单、实现相关功能及面积的文件、照片证明材料等	
		乡镇商贸中心	8	基础型以上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4%，或基础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实现全覆盖 8 分；基础型以上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2%6 分；基础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不足 2%0 分	乡镇商贸中心清单、实现相关功能及面积的文件、照片证明材料等	

	村级便利店	6	村级便利店覆盖率 100% 6 分; 村级便利店覆盖率 99% 以上 4 分; 村级便利店覆盖率不足 99% 0 分	覆盖便利店的行政村名单等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8	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8 分; 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6 分; 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基础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4 分; 每个县至少拥有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2 分; 没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0 分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清单、实现相关功能及面积的文件、照片证明材料等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6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到 30% 以上 8 分;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10%—30% 6 分;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10% 以下 0 分	物流共同配送率 = 共同配送的快递物流 / 总快递物流量 *100%	
	村村通快递	6	快递进村覆盖率 100% 6 分; 快递进村覆盖率 98% 以上 4 分; 快递进村覆盖率 98% 以下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县域消费渠道	龙头企业	培育或引进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数量达到市级工作方案当年目标 2 分; 培育或引进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数量未达到市级工作方案当年目标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4	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覆盖率 100% 4 分; 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覆盖率 65% 以上 3 分; 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覆盖率不足 65% 0 分	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清单、实现相关功能的文件、照片证明材料等
	生活服务供给	生活综合服务网点	2	引导 1 家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 2 分; 不足 1 家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7

项目验收参考材料清单

各地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此为参考，要求企业形成项目验收材料，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有关材料：

- 一、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财政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发票、合同（设施建设、设备采购金额大于 1 万元需提供）复印件、竣工决算报告、招标比价文件等。直营连锁店项目明细汇总表、发票、合同按网点进行排序，其余项目按支持环节进行排序，并按设施、设备分类；
- 三、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社保缴纳记录；
- 四、真实性承诺（附件 10）；
- 五、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中规定的相关指标证明材料；
- 六、项目建设用地自有或长期（不少于 5 年）租赁、使用证，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审批证书（如有）；
- 七、项目施工前或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整体及每个环节各不少于 5 张）；
- 八、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

资金拨付情况表

填报地区：

总体情况							
资金使用 情况	累计拨付企业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合计验收项目 个			
	结存市级财政 万元			其中：已拨付 个			
	结存县级财政 万元			未拨付 个			
具体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方向	建设内容	财政计划 支持金额 (万元)	财政资金 已拨付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附件 9

项目运营情况表

基本情况			
承办企业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是否计入固定资产(是/否)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商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集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营连锁店	实现功能	
类型 (乡镇商贸中心和 直营连锁店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	服务人数	
本季度营业额/ 交易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共同配送中心	实现功能	
类型 (县级物流配送 中心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	辐射乡镇、村数	
物流快件吞吐量		占当地物流快递 吞吐总量比重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采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休闲网点	实现功能	
本季度营业额 (万元)		服务人数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实现功能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	使用商品化设备 处理（吨）	
冷库库容量（m ³ ）		该行政区农产品商 品化处理能力 和低温处理率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按业务类型填写）			
具体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综合服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产融合体验中心	实现功能	
本季度营业额 (万元)		服务人数	

附件 10

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部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